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昌源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5942號），茲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1年度易字第188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賴昌源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玖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除增列被告賴昌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認罪陳述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）。

二、核被告賴昌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，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明知無法出貨提供口罩機予告訴人林進驊，竟仍要求告訴人盡速簽約並給付訂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，致告訴人誤信為真而為給付，其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兼衡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之態度，尚非毫無悔意，併斟酌被告所取得之該筆訂金復因涉犯業務侵占犯行而經本院110年度易字第10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現正入監執行中，有卷附本院110年度易字第1048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3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（見易字卷第311至371頁），及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害業已於110年2月20日與卡司特國際有限公

01 司達成和解，因而獲償共計540萬元（含違約金180萬元），
02 此據告訴人於偵查中陳述在卷，並有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
03 狀各乙份附卷可考（見偵卷一第121至131頁、第133頁），
04 堪認告訴人之損害已獲完足賠償，暨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
05 度、職業收入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（見易字卷第393頁）
06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7 標準，資為懲儆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9 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
11 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許月馨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王麗雯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24 【附件】

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0年度偵字第15942號

27 被 告 賴昌源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巷0號

29 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3樓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昌源為「卡司特國際有限公司」（下稱：卡司特公司）、
「大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：大佳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，林進驊為箕金匯投顧有限公司（下稱：箕金匯公司）之負責人。林進驊之友人蘇惠富（涉犯詐欺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因知悉林進驊有購買口罩機之意願，故與傅隆齡（涉犯詐欺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仲介林進驊與賴昌源相互認識。賴昌源明知自己並無口罩機可供販售、出貨予林進驊，竟基於詐欺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4月16日，與蘇惠富、傅隆齡、林進驊成立LINE群組後，營造自己有辦法盡速提供口罩機出貨之假象，並要求林進驊盡速簽約，使林進驊誤信短期內可自賴昌源處取得口罩機。於109年4月28日，在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號「林政德公證人事務所」，公證箕金匯公司向卡司特公司購買「高速平面耳帶式口罩自動機生產線」2條、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20萬元、訂金360萬元之買賣合約書，並由卡司特公司登記負責人蕭明輝（涉犯詐欺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代表卡司特公司與林進驊簽約，林進驊並於同日交付360萬元訂金予蕭明輝。嗣於合約書約定交貨日109年5月13日屆至時，林進驊均未取得上開口罩自動機生產線等設備，於109年5月底，蕭明輝亦向林進驊自承：從未與口罩機發明人及工廠簽約等語。賴昌源即指示蕭明輝與大佳公司登記負責人蕭琬靜（涉犯詐欺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接續向林進驊稱：大佳公司具有供貨能力云云，並於109年5月21日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6樓「陳昭全律師事務所」另行簽定協議書，協議內容為箕金匯公司改向大佳公司購買2臺「SMKS全自動一拖二平面口罩機」共560萬元，由林進驊先前支付予蕭明輝之360萬元價款作為價金之一部分，並由蕭琬靜以大佳公司之名義開立面額720萬元之支票作為擔保，如違約，林進驊可將該支票兌現，且由卡司特公司另支付林進驊損害賠償金100萬元。惟於協議書約定交貨

日屆至時，林進驊仍未取得上開口罩機等設備，於109年7月8日將上開支票持至銀行提示亦遭退票，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林進驊告訴暨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昌源於警詢時之供述。	被告固坦承於上開LINE群組中以暱稱「所羅門賴董事長」傳送之訊息均為其所傳送，並提供「高速平面耳帶式口罩自動機規格書」予告訴人林進驊，作為上開買賣合約書之附件，並取得告訴人支付之款項，卡司特公司也從來沒有賣出任何一臺口罩機等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之犯行，辯稱：是因為協力廠商臨時要求2000萬元之權利金，其不願意繳交權利金，所以後來沒有如期供貨予告訴人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證。	上開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卡司特公司登記負責人蕭明輝、大佳公司登記負責人蕭琬靜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。	被告於指示證人蕭明輝與告訴人簽立上開買賣合約書前，擔保可如期交付上開口罩機等設備予告訴人；復於指示證人蕭明輝、蕭琬靜簽立協議書時，亦擔保可如期

		交付上開口罩機等設備予告訴人等情。
4	證人傅隆齡於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傅隆齡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、109年4月27日LINE通話錄音譯文。	證明被告曾向證人傅隆齡表示其與口罩機發明人有合作關係，發明人的量產都是被告出的，關鍵零件在被告手上等情。
5	上開LINE群組對話紀錄列印資料。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簽約前，營造自己有辦法盡速提供口罩機出貨之假象，並要求告訴人盡速簽約，使告訴人誤信短期內可自被告處取得口罩機，且簽約後告訴人均無法前往工廠參觀口罩機組裝等情。
6	上開買賣合約書、公證書影本、告訴人交予證人蕭明輝之支票影本。	證明：於109年4月28日，在上開公證人事務所，公證箕金匯公司向卡司特公司購買「高速平面耳帶式口罩自動機生產線」2條、價金720萬元、訂金360萬元、交貨日為109年5月13日、訂金交付日為109年4月28日之買賣合約書，告訴人並於簽約當日交付360萬元之支票1張予證人蕭明輝等情。
7	臺灣銀行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單1份、臺灣銀行取款憑條影本2份及臺灣銀行	卡司特公司於109年4月29日存入360萬元至其帳戶後，分別於109年4月29日、5月2

01

	營業部110年11月17日營 存字第11050122651號函 及其所附之交易明細。	0日、6月3日自其申辦之臺 灣銀行帳戶提領250萬元、4 0萬元、1萬7340元現金等 情。
8	協議書影本、大佳公司開 立之支票影本、備忘錄影 本及上開支票之退票理由 單影本。	證明：證人蕭明輝、蕭琬靜 在109年5月21日與告訴人於 上開律師事務所簽立協議 書，及上開協議內容，上開 支票並於109年7月8日因存 款不足退票等情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詐
欺告訴人之犯罪所得為360萬元，皆未扣案，惟事後被告與
告訴人於110年2月20日和解成立，被告同意賠償告訴人360
萬元及180萬元之違約金，告訴人已取得共540萬元之賠償等
情，為告訴人於偵查中自承，且有和解書影本1份在卷可
憑，故不予聲請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併予敘明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9 日

12

檢察官 白惠淑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15

書記官 李峻銘

16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（普通詐欺罪）

18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下罰金。

20

21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